

#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倫理行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3.01 104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2 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本院設置「倫理行動諮詢委員會」以提升本院倫理、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發展（Ethics,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, 簡稱 ERS）之教育與服務工作，定期檢討課程及倫理實務的落實與 ERS 之推廣，提供本院、各系所及學程 在 ERS 相關作為之改善建議。

### 二、委員會組成：

每年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專家 5 至 9 名委員組成，校外專家應涵蓋勞工權益、消費者權益、環保與社會關懷等領域之社會公正人士。委員中得有 1 名學生代表。

### 三、會議召開：

由副院長 或由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 擔任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得邀請系所、學程主管、或相關教師列席。

### 四、委員會職責：

本委員會依據 本院、所屬系所及學程之 ERS 政策、規劃、及相關作為等 (ERS 的教育、推廣及執行情況) 進行 討論，並提出建議。

###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